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淑霞
送達代收人　黃敏慈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樓美鐘
參　加　人　多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對於本院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6183元，及自被上訴人收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民事判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合併計算自被上訴人收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民事判決之翌日即111年12月2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9日止之利息21萬1588元

〔計算式：250萬6183元x5%x（1＋252/366）＝21萬15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1萬7771元（計算式：250萬6183元＋21萬1588元＝271萬777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99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